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停字第31號

聲請人 陳塏婷
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楊雅婷律師
邱暄予律師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 湯志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過：

聲請人任職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平安新村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期間，經調查認有對幼生不當管教，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北市教前字第11331120152號函（下稱原處分）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3條第4款、第5款認定聲請人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同條例第40條第2款規定，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0萬元、公告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另應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主管機關開設之幼兒輔導管教課程12小時。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並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嗣經訴願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認無停止執行之情事而未予准許），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前段規定，向本院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業已依原處分將聲請人之姓名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不適任人員公告專區」，可能導致社會大眾對聲請人之專業能力及名譽產生質疑，對聲請人工作權及名譽權

01 有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本件確實有急迫情事，縱使將來原處
02 分經撤銷，上開損害業已造成而顯無回復之實益，況原處分
03 既已認定聲請人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
04 使聲請人暫無從任職於幼教體系，公布聲請人姓名並無助於
05 公益之實現。至就罰鍰部分，若原處分經訴願機關或行政法
06 院認定違法，則聲請人預先繳納恐生國家賠償之問題，待訴
07 願及行政訴訟確定後再為執行，對國家財政並無顯著影響。
08 是就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40萬元及公布行為人姓名部分，對
09 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名譽權影響甚鉅，且對聲請人具有難於回
10 復之損害且急迫之情事，爰聲請停止執行。

11 三、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
12 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
13 停止。……（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
14 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
15 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
16 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
17 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
18 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始得為之。所謂「難
19 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
20 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
21 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2號裁
22 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就聲請人主張原處分對其裁處罰鍰部分，倘執行後獲
24 得判決撤銷原處分之結果，就該罰鍰之繳納亦屬經濟上之財
25 產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或難以回
26 復，亦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難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27 害；至公布聲請人姓名部分，名譽權本身受損，在一般社會
28 通念上，尚非不能藉由金錢賠償獲得救濟，況關於名譽等人
29 格權之侵害，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亦訂有各種回復原狀之
30 方法，亦難認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至聲請人主張原處分
31 既已認定聲請人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

01 使聲請人暫無從任職於幼教體系，相對人於本件爭議釐清前
02 公布聲請人姓名並無助於公益之實現云云，惟此乃屬本案實
03 體上爭執，仍有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
04 斷，而依現有事證，尚無法於本件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中，僅
05 憑聲請人主張就足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從而，
06 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停止執行要件不符，
07 不應准許。

08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12 法官 葉峻石

13 法官 郭 嘉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李佳寧